

生命的主

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(徒三：15)

背叛無知的世人，一直想作自己不可能作的事。

他們終於作成了一件這樣的事，至少是他們以為作成了；就是把神的兒子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彼得在聖殿所羅門的廊下，向圍聚的人宣告，人是何等的倒行逆施：

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，反求著釋放一個凶手給你們。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；我們都是這些事的見證。
(徒三：15)

“那聖潔公義者”，是“聖者”和“義者”，都是指神說的。舊約稱“以色列的聖者”(賽一：4 五：31 參路一：35)，在新約只用於主耶穌；以賽亞又稱神為“義者”(賽二四：16 參徒七：52 二二：14)，在新約中也只用於耶穌。

彼得指出：人的私慾和敗壞，使人的心無知昏暗，顛倒是非；竟然至於棄絕聖潔公義的主，道成肉身的神子，而揀選一個擾亂秩序殺人的凶手！

“那生命的主”，或譯“生命的王”。據 John N. Darby 指出，那是一個很難譯得恰當的希臘字，在新約中共有四次，其意為“元首”，而涵義更豐富，分別譯作：“君王”，“元帥”，“創始者”(徒三：15 五：31 來二：10 一二：2)。

生命裡面沒有死亡；但反對主的人，竟然殺害了“生命的主”！這是何等大的罪行，可見人悖逆敵對神，到甚麼地步。

但人的忿怒成全神的榮美(詩七六：10)。人無論如何反對神，總不能出於神的意外；耶穌被釘十字架，既不是一般的殉道，也不是偶然的犧牲，而是“按著神的定旨先見”。被交在人的手中(徒二：23)。人不義的判祂死罪，卻使信祂的人得以稱義，成聖；人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，祂卻能“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”(來二：14,15)。而且祂復活了，生命的主成為永遠生命的源頭，叫許多信祂的人得生命。

這樣，因人的犯罪，使“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”，就有了得贖的榮耀盼望(羅八：20-23)。等到“萬物復興的時候”就是主再臨的日子(徒三：19-21)。不過，人必須先要悔改歸正，罪得主的寶血塗抹，才得稱義，有進入新天新地的榮耀盼望。感謝主。